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106—2013/ISO 22810:2010

钟表 防水手表

Horology—Water-resistant watches

(ISO 22810:2010, IDT)

2013-12-17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22810:2010《钟表 防水手表》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钟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6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深圳市泰坦时钟表检测有限公司、轻工业钟表研究所、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雷诺表业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天王电子(深圳)有限公司、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岩民、金英淑、何光先、王永宁、郭新刚、高湘莲、罗素云、张鸣、刘胜勇、张克来、卞公甫、蒋莘、王彩凤、马静。

钟表 防水手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防水手表的要求和试验方法,还给出了适用于制造商使用的防水手表的标记。具有本标准中规定特性的潜水表,属 ISO 6425 标准范围,该标准规定了潜水表的特殊要求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防水性 water resistance

防渗水的能力。

2.2

防水手表 water-resistant watch

防渗水的手表。

注:本标准适用于手表或表头。

2.3

超压 overpressure

浸水期间受到的机械压力,单位为 bar¹⁾,与浸水的深度成比例。

注:解释和一些有用的物理概念见 A.2.1 和 A.2.2。

2.4

浸水深度 immersion depth

从水面至浸在水中的手表之间的垂直距离,单位为米。

3 要求

3.1 总则

防水手表应满足以下要求。

3.2 超压防水性

在 4.3.2 所述的试验前和试验后,按照 4.2 进行冷凝试验,表玻璃内表面不应出现凝雾。

3.3 浅水防水性

在 4.3.3 所述的试验前和试验后,按照 4.2 进行冷凝试验,表玻璃内表面不应出现凝雾。

3.4 操作件上施力时的防水性

在 4.3.4 所述的试验前和试验后,按照 4.2 进行冷凝试验,表玻璃内表面不应出现凝雾。

1) 1 bar=10⁵ Pa=10⁵ N/m²,对应于 10 m 水深。